

诸暨市店口镇 2025-2026 年度土地报批、土地整治等土地相关类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H-ZJ-2025-007

项目名称：诸暨市店口镇 2025-2026 年度土地报批、土地整治等土地相关类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甲方）诸暨市店口镇 2025-2026 年度土地报批、土地整治等土地相关类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广和 2025-05-05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内容及金额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中标折扣率
诸暨市店口镇 2025-2026 年度土地报批、土地整治等土地相关类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土地报批类、土地整治类、零星控制性详细规划类、卫片处置类、农房不动产登记服务类、年度规划技术咨询类、外业调查类、其他日常应急类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满止（先到为准）	70.00%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万元，小写：¥2600000.00。

3. 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为预付款	1040000.00
2	提交成果	项目提交成果且通过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单个实际合同金额的 60%	1560000.00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诸暨支行营业部

账 号：33001656335053034717

（五）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收费基准价：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土地报批类	1.1 农民建房用地报批	1.1.1 勘测定界报告		800 元/户，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宗	
			1.1.2 报批服务		1500 元/户，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宗	
		1.2 一般项目用地报批	1.2.1 勘测定界报	权属调查	集体土地上权属调查，0.5 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告		国有土地上权属调查, 648 元/个界址点		
				勘测定界报告	≤10 亩, 2000 元/宗 >10 亩, 200 元/亩		
			1. 2. 2 征 地服务	征地材料制作、协助 入户权属调查、公告 张贴、阳光征迁系统 入库	10000+5000 (n-1) +150*m 元/宗	n 为项目涉及行 政村个数, m 为 涉及分户协议 宗数	
			1. 2. 3 报批服务		1500 元/宗	使用国土、集体 土地报批或其 他项目科室流 转单代办	
			2	土地整治类	永久基本农 田集中连片 整治项目 (含子项 目)	测量及规划设计	
报批服务 (包括选址、评审、立 项、验收、入库)		百亩方: 8 万/个 千亩方: 12 万/个 万亩方: 16 万/个					
多田套合 项目	土地整治类项目摸排调查				30 元/亩		
	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包括选址、 测绘、规划设计及材料编制等相 关服务。				240 元/亩		
耕地质量等 级评定	土壤检测 (常规 3 项)。				1200 元/点		
	土壤检测 (常规 3 项+重金属 8 项+水溶性盐)。				2500 元/点		
	报告编制	N≤10, 4000 元/个 10<N≤30, 8000 元/ 个 N>30, 15000 元/个			n 为地块数		
3	零星控制性详细规划类	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内容: 确定 用地性质、指标, 规划设施、交 通、绿地等管控要求。			2500 元/万平方	规划设计计费 基价为 10 万 元, 控制性详细 规划调整基价 为 5 万元	
4	卫片处置类	卫片遥感监测图斑处置相关技术 服务, 协助处理方案拟定、村镇 对接、相关处置材料制作			300 元/地块		
5	农房不动产系统登记服务 类	按上级部门要求录入产证信息、 办理登簿及注销等技术服务		180 元/宗			
6	年度规划技术咨询类	土地类相关数据分析及出图上图 等零星工作, 包括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分析及现状图出具、国土空 间规划地类分析及规划图出具、 遥感影像出图、镇建设项目矢量		15 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化上图入库等工作。		
7	外业调查类	包括外业核查拍照、耕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外业调查拍照、执法督察外业拍照等类似外业调查类项目	200 元/地块	
8	其他日常应急类	根据上级部门和甲方要求提供日常应急土地相关类项目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核算	

注：1.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

2. 本项目采用统一单价折扣报价，折扣以百分比（%）进行表述，折扣百分比数值越小，则报价越低。本项目结算单价=上述收费基准价×70.00%；

3. 上述所有单价均按 70.00%折扣后确定结算价款；

（七）工作内容

1. 土地报批类

（1）农民建房

主要包括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图及规划图，制作报批材料（含农村村民建房指标落实情况证明、使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表、规划审查意见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等），相关科室流转，系统报批入库，审核其他相关资料，取得农转用批文等工作。

（2）一般项目

主要包括权籍调查（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土地使用权调查表）、勘测定界报告、征地服务（制作征地材料、公告张贴、拍照及回执签字、协议协助签订）、报批服务（选址红线核查确认、出具土地利用现状图及规划图、报批材料制作、协助部门流转）等工作。

2. 土地整治类

（1）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含子项目）

通过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建设用地复垦等，包括选址、方案拟定、测量、材料编制、评审、入库等相关服务，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永久基本农田。

（2）多田套合项目

土地整治类项目摸排调查，耕地功能恢复项目选址、测量、规划设计及材料编制等相关服务。

（3）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确定调查评价区块，通过监测取样等技术手段，对土壤理化指标进行定量检测、评价，对农田基本建设指标进行分级评价，评定耕地质量等别，并编制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3. 零星控制性详细规划类

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内容：确定用地性质、指标，规划设施、交通、绿地等管控要求。

4. 卫片处置类

对上级下发的各类卫片遥感监测图斑进行处理，协助乡镇拟定处理方案、村镇对接、相关处置材料制作，工作期间需驻点乡镇开展工作。

5. 农房不动产系统登记服务类

按上级部门要求录入产证信息、办理登簿及注销等技术服务。

6. 年度规划技术咨询类

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分析及现状图出具、国土空间规划地类分析及规划图出具、遥感影像图出图、镇建设项目矢量化上图入库等工作。

7. 外业调查类

包括外业核查拍照、耕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外业调查拍照、执法督察外业拍照等类似外

业调查类项目。

8. 其他日常应急类

根据上级部门和甲方要求提供日常应急土地相关类项目技术服务。

(八) 具体要求

1. 工作委派

根据项目工作量及上级部门要求确定，确保能够满足甲方的需求。

2. 项目质量要求

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项目成果必须通过各级主管部门认可。

3.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价格、服务承诺等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擅自提高服务价格，不得故意隐瞒和不兑现相关服务承诺。否则，一经发现并查实，将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警告、通报、罚款、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等处罚，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5.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

6. 乙方在承接业务时须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九) 工作进度和提交成果时间要求

根据项目工作量及上级部门要求确定，确保能够满足甲方的需求。具体工作进度和成果提交时间要求如下：

1. 土地报批类

(1) 农民建房用地报批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及相应农民建房用地报批材料。

(2) 一般项目用地报批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勘测定界报告；甲方审核确认勘测定界报告后 2 个月内完成土地征收手续；根据甲方和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确认土地征收资料后 1 个月内完成土地报批手续。

2. 土地整治类

(1)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含子项目）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确认的整治项目红线范围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量和规划设计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资料并通过审查确认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选址、评审、立项、验收、入库等报批服务。

(2) 多田套合项目

乙方在收到甲方下达的多田套合项目年度任务后，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摸排调查，耕地功能恢复项目选址、方案、规划设计及材料编制等相关服务。

(3)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定调查评价区块后，3 个月内通过监测取样等技术手段，对土壤理化指标进行定量检测、评价，对农田基本建设指标进行分级评价，评定耕地质量等别，并编制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3. 零星控制性详细规划类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零星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范围后，6 个月内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提交上级部门并通过技术性审核。

4. 卫片处置类

乙方在收到甲方卫片地块处置任务后，60 个自然日完成对上级下发的各类卫片遥感监测图斑进行处理，协助乡镇拟定处理方案、村镇对接、相关处置材料制作。

5. 农房不动产系统登记服务类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农房不动产登记资料后，1 个月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录入产证信息、办

理登簿及注销等技术服务。

6. 外业调查类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外业拍照地块信息后，按上级部门要求1个月内完成各类外业拍照等类似外业调查类技术服务。

(十)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日按合同价款0.5%计收违约金，超过七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乙方在单项服务时未履行职责，则每延迟一日减扣该项目款项0.5%的服务费用；超过七日的，则该项目不予结算费用，同时按该项目费用支付0.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按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包括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虽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但单项项目逾期超过3次的，则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十三)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十五)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终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和甲方有关招投标管理部门各存档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 216 号步森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257503247 传真号码：0575-87006001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建行诸暨支行营业部 账 号：33001656335053034717 税 号：913306813075594584 签订时间：